

所得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32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信岳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259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信岳犯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黃信岳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後，竟仍貿然駕駛普通重型機車上路，為警攔檢後採集其尿液，經檢測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可待因、嗎啡濃度分別為5703ng/mL、64621ng/mL、22068ng/mL、000000ng/mL，是被告所為，除危及己身安危，亦罔顧公眾往來之交通安全，對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造成立即侵害之高度危險，應予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兼衡被告犯罪動機、目的、尿液所含毒品之品項及濃度值，暨其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吳春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胡原碩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徐維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字第2597號

被 告 黃信岳 男 4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號

居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信岳於民國113年9月29日前不詳時日，在不詳地點，分別以將海洛因粉末混合葡萄糖水後以針筒注射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以燒烤玻璃球，吸食煙霧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涉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嫌部分，另行偵辦中），且明知施用第一、二級毒品後，將致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危及其他用路人之行車往來安全，竟仍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113年9月29日22時35分許，途經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前，遭警攔查，經其同意搜索，當場扣得海洛因1小包(毛重0.64公克)，復得其同意採尿送驗，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類、鴉片類陽性反應，且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濃度值分別高達5703ng/mL、64621ng/mL，可待因、嗎啡濃度值分別高達3500ng/mL、35000ng/mL，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下稱新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信岳於警詢時坦承坦承不諱，並有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新店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查獲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毒品初步鑑驗報告

單、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1006號）、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四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及行政院113年3月29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C號函暨附件之「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公告各1份在卷可憑，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採抽象危險犯之立法模式，即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如經檢測所含毒品、麻醉藥品符合行政院公告之品項達一定濃度以上者，即認已有危害用路人生命身體安全之虞，而有刑事處罰之必要。而關於尿液所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類藥物之濃度值標準，經行政院於113年11月26日以院臺法字第1131031885號公告其濃度值為嗎啡300ng/mL、可待因300ng/mL，且安非他命：500ng/mL、甲基安非他命500ng/mL，且其代謝物安非他命之濃度在100ng/mL以上。經查，被告之尿液送驗後確呈安非他命類、鴉片類陽性反應，且可待因、嗎啡、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濃度，顯逾行政院前揭公告之濃度值甚明。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檢 察 官 吳春麗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